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编号：临 2019-02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运作和财务活动情况进行了严格监察，现就有关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

关制度并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符合规定；有关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程序完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21）。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